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有土地一筆，為避免其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執行該土地，乃與乙訂立假買賣，將該土地交付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乙；二年後，甲之債務已解決，乃請求乙返還土地，但為乙所拒，甲對乙有無權利可得行使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得撤銷之行為與效力未定之行為，有何區別？甲將其所有之 A 地，先後以三百萬元、五百萬元分別出賣於乙、丙，乙、丙是否均得各自向甲請求為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違法性錯誤（又稱為違法性認識錯誤、違法性認識欠缺、禁止錯誤），對於罪責有無影響？試根據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刑法新修正條文，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限時法？依據我國之現行刑法，限時法失效後，對於限時法有效適用期間之犯罪行為，將產生何種影響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